

内容	政策依据	补贴对象	补贴范围	补贴标准	申请程序	申请材料	咨询电话	受理单位	办理时限	联系方式	补贴结果	举报电话	举报地址
强制免疫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》	畜禽	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、专业户推行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参加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根据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，目前我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、猪O型口蹄疫、牛羊口蹄疫（O型+A型）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。免疫家畜为猪、牛、羊等，家禽为鸡、鸭、鹅、鹌鹑、鸽子等，同一畜禽需完成当地规定的所有强免疫病的免疫。具体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根据当年强制免疫计划确定。	原则上，同一设区市辖区内补助标准要一致，补助单价不得高于当年度政府采购价格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每年1月底前，养殖场户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，并确定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资金。</li> <li>2、养殖场户通过手机APP注册并登录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“先打后补”模块，及时上传相关材料。</li> <li>3、在当地规定日期内，养殖场户填报补助申请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</li> <li>3、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完成审核，并全部汇总生成辖区内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助汇总表》，上报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。</li> <li>4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查并汇总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报县财政局，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</li> </ol>	纸质材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补助申请表；</li> <li>2. 签字审核疫苗发票；</li> <li>3. 饲养量证明材料；</li> <li>4. 补助超过3万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。</li> </ol> 电子材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购自免承诺书和补助申请表；</li> <li>2. 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；</li> <li>3. 补助超过3万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、证明所养畜禽免疫抗体水平（布病除外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；</li> <li>4. 疫苗采购发票；</li> <li>5. 调入检疫和调出检疫无害化处理记录。</li> </ol>	0539-3221760	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当年11月底前	0539-3221760	全面完成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要求，免疫率100%	0539-3221760	沂南县界湖街道芙蓉路46号